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监事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